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附件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

- (1) 昭衍新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昭衍新藥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公告
- (3) 昭衍新藥關於全資子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參與投資基金的公告
- (4) 昭衍新藥關於召開2026年第一季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
- (5) 昭衍新藥2026年第一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顧靜良先生及羅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陽昌雲先生、楊福全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及職工董事李葉女士。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制订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

报”行动方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昭衍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基金，北京昭衍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管理2022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H股激励方案的议案》，2022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H股激励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H股激励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获董事会授权的董事会委员会或人士可不时酌情以奖励函方式将奖励授予选定参与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H股公告：《建议采纳股份激励计划（H股）》。

基于上述股东会的授权，为提升本激励计划实施效率，保障授予工作灵活有序推进，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激励计划框架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事宜：

- 1、诠释及解释股票激励计划规则及根据计划授出奖励的条款；
- 2、为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诠释、实施及运作作出或更改该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例，惟该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例不得与股票激励计划规则相抵触；
- 3、决定如何结算归属的奖励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方式（激励对象

可选择其一）：（1）将归属的奖励股票通过信托基金出售后，以现金分配给激励对象；或（2）将归属的奖励股份直接分配给激励对象，由激励对象自行决定出售时点并获得结算款项；

4、向其不时选定的该等合格人员授出奖励，择机确定授予时点，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签发奖励函，完成奖励授予；

5、厘定奖励的条款及条件，确定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归属安排、业绩考核条件、限售与解锁安排等具体授予要素，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厘定及管理股票激励计划的绩效目标；

7、批准奖励函的形式；

8、指示受托人使用任何归还信托基金来支付应付予受托人的合理费用；

9、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等相关规定，安排激励对象按照外汇管理要求履行外汇登记程序；

10、采取相关其他步骤或行动以使股票激励计划规则的条款生效并实现其意图，办理其他与本次授予相关的、必要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昭衍新药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昭衍新药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2026年A股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

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任何需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并处理任何涉及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合规事宜；

（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

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已确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新增审议通过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统筹推进会议组织工作，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将前述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分别提交对应会议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将审议如下议题：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类别股东会将审议如下议题：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1、药物非临床服务

（1）完善质量体系：合规引领与效率升级

2026 年，公司将以创新驱动、合规引领、精准高效为导向，并不断完善 GLP 体系、保持高法规依从性水平，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合规开展。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和项目运营效率，同时加大投入，持续推进基于人工智能的工作流程优化，以提升劳动生产率和服务质量，确保服务标准的持续提升。在模型验证方面，公司将重点推进毒性预测模型与毒理学体外替代模型的系统化开发与验证，完成方法学优化、内部验证与行业对标验证，形成可用于早期毒性筛选与风险预警的标准化工具；同步遵循 3R 原则与国际通行验证框架（OECD/NMPA/FDA），开展人源化细胞模型、三维类器官、器官芯片等毒理体外替代模型的研发与 GLP 合规验证。通过模型开发、验证、标准化与产业化应用的闭环建设，强化非临床评价的科学性、前瞻性与国际认可度，为创新药物、医疗器械及健康相关产品研发提供更高效、精准、合规的安全性评价支撑。

（2）新技术新能力建设：创新驱动与技术闭环

公司将加大业务投入，不断开发和引入新技术、新方法，以现有的药理毒理学技术体系为基础，不断丰富与完善评价平台及技术体系，以满足新靶点、新技术药物的非临床评价需求。具体而言：

公司将增强在耳科用药评价、小核酸代谢产物分析等方面的新能力建设，并持续完善呼吸系统、中枢神经的疾病模型；完善药物筛选服务能力，提供全方位生物学服务和解决方案，跟随国内外新药研发趋势和热点，提供高通量筛选和客户专属定制化服务，紧密伴随客户研发进程，建立快速高效筛选平台。

在药物发现服务板块，公司将整合多种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从靶点筛选验证到临床候选分子（PCC）的早期研发服务，包括聚焦抗体药物开发，开发智能化抗体发现系统，构建多维度药效评估矩阵及涵盖多种疾病模型和动物模型的体外、体内外药理药效平台。同时，完善符合 FDA/EMA 要求的 ADME 及 PK-PD 服务体系，开发基于 LC-MS/MS 的超高灵敏度生物分析技术，构建种属间外推的 PDPK 模型预测系统，并开展早期毒性预测和筛选，开发基于干细胞技术的肝/肾毒性预测模型及 AI 驱动的毒性预警平台。

此外，公司还将拓展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兽药及宠物药毒理学评价能力，并积极探讨并购可能，采用多种合作方式快速建立研发能力，占领市场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国际市场建设：全球布局与品牌出海

国际市场开拓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也是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关键支撑。为加强海外市场推广，公司将制定有效策略，提升销售团队能力，深度挖掘潜在客户需求，完善海外市场销售体系。同时，增强国际业务团队建设，招聘和培训具有国际化背景的专业人才，提升跨文化沟通和服务能力。公司致力于打造国际化品牌形象，通过优质服务赢得客户口碑，提升品牌信誉和国际市场知名度，并利用港股平台扩大海外品牌宣传力，从而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药物非临床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和领先地位。

（4）产能扩大：设施投产与人才强基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强化人员建设。首先，将推动新实验设施的逐步投产，加速推进业务发展；其次，在人员建设方面，公司将配合业务规模的扩张，加强人才梯队的培养与引进，确保新产能能够迅速转化为服务能力。通过这些综

合举措，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服务，推动业务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药物临床服务

公司将深挖内部协同潜力，打破业务壁垒，实现技术、资源与人才的高效共享。依托成熟体系与专家团队，搭建覆盖研发前端至临床初期的闭环链条，打造深度融合的服务生态。通过从非临床研究到早期临床落地的无缝衔接，保障数据连贯精准，全面提升服务专业性与核心竞争力。

3、实验模型研究

(1) 种群结构优化与规模化建设

为保障非人灵长类实验模型的稳定供应，公司将优化非人灵长类种群结构，适当增加繁殖种群数量，以提高动物产出率。同时，公司计划于 2026 年推出更多免疫细胞人源化小鼠模型，在最大化免疫缺陷小鼠模型特色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实验动物资源库，确保各类实验模型的充足供应，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

(2) 标准化质量管控与疾病模型精准验证

公司将持续推进实验模型业务创新，完善规范化、标准化的实验模型质量保证体系，以保障实验模型的质量稳定性。通过严格的遗传筛选和环境控制，公司将开发出高度模拟人类疾病病理特征的创新模型，为疾病机制研究、药物筛选和临床前评估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3) 前沿实验模型创新与类器官转化应用平台

公司将加大创新投入，特别是在新实验模型和类器官的建设与应用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支持，利用类器官技术在肿瘤研究、新药研发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助力新药研发和临床应用的快速发展，造福更多肿瘤患者。

二、持续稳定分红，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树立了牢固的回报股东意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通过回购、现金分红等差异化、多元化的回报方式提升股东获得感。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切实回报股东，兼顾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公司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

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分配的现金红利约为 2,238.52 万元，占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2%。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8 月实施完成。

公司 2025 年度继续稳健发展，为回报股东，拟继续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将采取稳健的分红政策，兼顾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测算(总股本 749,348,220 股-回购股份 3,173,920 股)，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约为 89,540,916.00 元，占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6%。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围绕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目标，持续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分层治理架构，进一步理顺权责边界，提升决策科学性与运行效率。在此基础上，重点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主体的履职责任，推动其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有效发挥。

2026 年，公司将以监管导向为指引，动态跟踪制度规则与政策要求的更新变化，建立常态化传导机制，确保治理主体及时掌握并准确理解相关规范，切实提升依法履职与合规决策能力。同时，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强化交流等方式，不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履职专业性与规范化水平。此外，公司将进一步畅通内部沟通与协同机制，增强各层级之间的信息联动与决策衔接，充分发挥核心管理层的引领与带动作用，推动治理体系持续优化、运行机制更加高效，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致力于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2025 年度，公司举行了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增进与投资者交流互动，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2026 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公司持续

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真诚倾听投资者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日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及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准确地向投资者传递生产经营、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等公司价值信息。

五、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责任，积极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键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完善稳健的薪酬制度，健全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将经营管理团队绩效考核方案与经营目标计划制定紧密结合，落实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和问责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用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共担共享。2026 年，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未来 3 年的收入增长考核指标，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昭衍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参与投资北京生命科学园贰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合伙企业”），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紧跟国家战略导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深化公司对医药前沿领域的布局与技术认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昭衍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管理”）与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领创”）

（北京）”）及各相关方已签署《北京生命科学园贰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投资北京生命科学园贰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投向国家规划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聚焦于医药健康领域的原始创新投资。本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首期认缴出资额为 30,310 万元人民币。昭衍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基金首期募集，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占目标总认缴出资额的 8%，占首期认缴出资额的 26.39%。

由于基金设立及运作的需要，本基金已先期由启赋领创(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启动注册设立，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待本基金首期募集工作完成后，将调整工商备案与《合伙协议》保持一致。

| | |
|------------------|--|
| 投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 北京生命科学园贰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或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二）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111MACUKQGAX4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备案编码 | P1074868 |
| 备案时间 | 2024/09/23 |
| 法定代表人 | 薛园 |
| 成立日期 | 2023/08/18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1,00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厦 AB 座四层 4286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8 号院一区 6 号-2 至 12 层 101（4 层 406 室） |
| 主要股东 | 薛园持股 83% |
| 主营业务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2、其他基本情况

中发领创（北京）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并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74868。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发领创（北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京津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京津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400MAK3KAQB8B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5/12/22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0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6号楼25层01-08单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国创中金（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 亿元 |
| 主营业务 |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
| 基金管理人 |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协议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等。

2、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108MAEGMLW91Q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5/04/03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 29 号 1 层 103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B 座七层 703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 亿元 |
| 主营业务 |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
| 主要股东 |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协议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等。

3、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440113191458216W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1996/07/15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环岛南路 398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环岛南路 39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卢子健 |
| 注册资本 | 8,700 万元 |
| 主营业务 | 物业管理 |
| 主要股东 | 广州中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协议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等。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北京生命科学园贰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114MAEG3LNE16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规模（万元） | 100,000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5/04/02 |
| 存续期限 | 10年 |
| 投资范围 | 投向于国家规划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聚焦于医药健康领域的原始创新投资。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4号楼三层303-458（集群注册） |
| 备案编码 | 尚未备案 |
| 备案时间 | 尚未备案 |

2、管理人/出资人首期出资认缴情况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本次合作前出资比例（%） | 本次合作后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昭衍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0 | 26.39% |
| 2 | 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310 | 0 | 1.02% |

| | | | | | |
|----|------------------------------|-------|--------|---|---------|
| 3 |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0 | 39.59% |
| 4 | 京津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9,000 | 0 | 29.69% |
| 5 | 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 | 3.30% |
| 合计 | | | 30,310 | 0 | 100.00% |

注：出资比例数值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指定投资专业人士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组合公司投资、收购或出售的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五人，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项目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等由管理人决定。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管理费

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作为管理合伙企业事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整个经营期限内，合伙企业应每年按照如下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除非经管理人同意减免，就每一合伙人而言，其应分摊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年；投资期届满或终止后至存续期届满的期间内，管理费为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每个管理费支付期间的支付标准以各管理费支付期间开始日之剩余投资本金减去已确认的投资本金损失后的余额为计算基础）的2%/年。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

(2) 在发生后续交割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就后续交割中后续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追加收取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的管理费及其补偿款（以追加收取的管理费为基数自首次交割日的首个出资日起至后续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首期出资止按照年单利百分之八（8%）计算）。

管理费每年分四次平均支付，每个计费期间的管理费分别按照每个计费期间首日的管理费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并分别于每个季度的首个工作日支付完毕该季度管理费。首期管理费于合伙企业设立并具备支付条件后尽快支付，计费期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所在季度的最后一日；最后一期管理费的计费期间为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最后一个季度开始之日起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之日。针对非完整季度期间，管理费应根据该管理费支付期间包含的实际天数按比例折算。管理人于前一计费期间多收取或少收取的管理费应于下一计费期间进行调整。

4、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因项目投资、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在可行的情况下，因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90日内完成分配，或者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在其后的时间进行分配（但应确保当年至少分配一次）；因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该等收入累计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时一并分配。

5、退出机制

(1) 有限合伙人

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或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根据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满足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其他条件，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

(2) 普通合伙人

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

(三)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投向于国家规划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聚焦于医药健康领域的原始创新投资，闲置现金资产可存放于银行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国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昭衍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津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生命科学园贰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首期认缴出资额为 30,310 万元人民币。昭衍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首期募集，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占目标总认缴出资额的 8%，占首期认缴出资额的 26.39%。

（二）支付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三）出资安排

普通合伙人在满足出资要求的前提下将分期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

（四）履行期限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十（10）年（“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五（5）个周年日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在退出期内，普通合伙人应尽量将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的投资全部变现。

（五）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合伙协

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其违约行为给任何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还应就该等损失向相关有限合伙人赔偿损失，但，对于普通合伙人通过赔偿合伙企业而使有限合伙人获得间接赔偿的部分应相应扣除。

（2）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通过充分发挥各合作方在产业资源、专业经验及投资管理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拓展产业投资布局，提升前瞻研判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同时，依托基金管理人成熟的投资管理体系与风险管控机制，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投资项目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管理层调整、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项，亦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且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至 5 月 1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iafengsong@joinn-lab.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0:00-11:00 举行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0:00-11: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 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大鹏先生，财务总监于爱水女士，独立董事阳昌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二) 至 5 月 18 日 (星期一)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iafengsong@joinn-lab.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公司证券部

电话: 010-67869582

邮箱: jiafengsong@joinn-la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16,135,036.49 | 287,337,235.01 | 10.02 |
| 利润总额 | 256,055,391.68 | 49,383,749.80 | 418.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8,356,654.58 | 41,119,492.23 | 479.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7,391,315.27 | 25,662,551.81 | 747.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611,163.08 | 65,149,201.16 | 95.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05 | 54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05 | 54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2 | 0.51 | 增加 2.31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10,036,865,856.21 | 9,681,908,621.24 | 3.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8,556,756,955.86 | 8,324,980,015.06 | 2.78 |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影响因素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主要源于实验室服务及其他业务利润，以及生物资产市价波动的共同影响。

1) 本报告期实验室服务及其他业务贡献净利润为人民币-2,846.11 万元，同比下降 15.13%（上年同期：人民币-2,472.08 万元），实验室服务及其他业务贡献净利润下降主要源于前期行业竞争激烈的滞后影响，导致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2) 本报告期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带来净收益为人民币 24,585.24 万元。

2. 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影响因素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为人民币 2,096.5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详见下文披露信息。

注：

实验室服务及其他业务贡献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后的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3,035.3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543,194.18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1,810,144.6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28,968.43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523,932.5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20,965,339.31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利润总额 | 418.50 | 主要系本报告期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79.67 | 主要系本报告期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47.11 | 主要系本报告期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88 |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540.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540.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2,72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冯宇霞 | 境内自然人 | 167,160,633 | 22.31 | 0 | 无 | 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18,976,044 | 15.88 | 0 | 无 | 0 |
| 周志文 | 境内自然人 | 59,746,981 | 7.97 | 0 | 无 | 0 |
| 顾晓磊 | 境内自然人 | 20,420,504 | 2.73 | 0 | 质押 | 7,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646,930 | 2.09 | 0 | 无 | 0 |
| 左从林 | 境内自然人 | 11,833,417 | 1.58 | 0 | 无 | 0 |
| 顾美芳 | 境内自然人 | 10,322,035 | 1.38 | 0 | 质押 | 5,000 |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昭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8,035,000 | 1.07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7,403,877 | 0.99 | 0 | 无 | 0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6,637,833 | 0.89 | 0 | 无 | 0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冯宇霞 | 167,160,633 | 人民币普通股 | 167,160,633 | |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118,976,04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118,976,044 | | | |
| 周志文 | 59,746,981 | 人民币普通股 | 59,746,981 | | | |
| 顾晓磊 | 20,420,504 | 人民币普通股 | 20,420,504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646,93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46,930 | | | |
| 左从林 | 11,833,417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33,417 | | | |
| 顾美芳 | 10,322,035 | 人民币普通股 | 10,322,035 | | | |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昭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8,03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035,000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7,403,877 | 人民币普通股 | 7,403,877 | |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637,833 | 人民币普通股 | 6,637,833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冯宇霞与周志文系夫妻关系；2、顾美芳与顾晓磊系姑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得益于创新药行业景气度回升及市场需求显著增加，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订单的强劲增长。具体来看，新签订单金额约为人民币 9.1 亿元，同比增长 111.6%；截至本报告期末，在手

订单金额累计约人民币 31 亿元，同比增长 40.9%。公司充足的在手订单储备，为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释放奠定了坚实保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983,084,920.32 | 911,854,340.56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10,896,776.50 | 1,718,323,008.81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5,333,103.05 | 15,461,561.71 |
| 应收账款 | 183,605,023.99 | 181,128,455.5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54,595,863.19 | 33,422,034.95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4,793,377.43 | 5,812,482.45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563,000,984.79 | 1,412,250,590.51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116,518,395.23 | 135,919,627.7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85,703,080.50 | 791,566,765.36 |
| 其他流动资产 | 49,774,157.98 | 56,496,858.39 |
| 流动资产合计 | 5,067,305,682.98 | 5,262,235,725.99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0,940,000.00 | 80,94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52,193,468.75 | 639,991,823.4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750,725,116.49 | 766,679,488.27 |
| 在建工程 | 289,528,475.67 | 280,423,945.2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096,992,358.23 | 668,392,322.32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30,574,392.02 | 16,235,435.55 |
| 无形资产 | 279,844,252.79 | 285,054,055.86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53,839,047.57 | 54,690,276.26 |
| 长期待摊费用 | 66,003,207.84 | 69,845,167.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0,702,013.29 | 39,677,105.6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28,217,840.58 | 1,517,743,275.0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969,560,173.23 | 4,419,672,895.25 |
| 资产总计 | 10,036,865,856.21 | 9,681,908,621.24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53,330,348.11 | 73,958,454.81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040,999,057.73 | 854,240,187.3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4,033,630.32 | 117,605,841.86 |
| 应交税费 | 17,641,649.46 | 19,670,519.18 |
| 其他应付款 | 57,334,828.56 | 71,103,817.12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523,051.01 | 20,170,834.97 |
| 其他流动负债 | 3,682,017.89 | 3,838,275.4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61,544,583.08 | 1,160,587,930.70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2,476,137.43 | 1,424,318.98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70,533,739.20 | 72,738,875.4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5,188,527.67 | 121,806,335.0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8,198,404.30 | 195,969,529.46 |
| 负债合计 | 1,479,742,987.38 | 1,356,557,460.1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749,348,220.00 | 749,477,334.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5,233,607,769.67 | 5,237,665,882.34 |
| 减：库存股 | 226,382,908.12 | 230,570,134.79 |
| 其他综合收益 | 23,609,564.20 | 30,189,277.98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67,792,770.80 | 167,792,770.8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2,608,781,539.31 | 2,370,424,884.7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 8,556,756,955.86 | 8,324,980,015.06 |
| 少数股东权益 | 365,912.97 | 371,146.0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 8,557,122,868.83 | 8,325,351,161.0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 10,036,865,856.21 | 9,681,908,621.24 |

公司负责人：冯宇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爱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爱水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6 年第一季度 | 2025 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16,135,036.49 | 287,337,235.01 |
| 其中：营业收入 | 316,135,036.49 | 287,337,235.01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34,230,289.38 | 288,252,886.21 |
| 其中：营业成本 | 251,371,799.79 | 205,132,917.71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3,174,052.51 | 1,352,112.14 |
| 销售费用 | 6,152,098.01 | 6,079,268.59 |
| 管理费用 | 66,884,931.44 | 71,784,152.89 |
| 研发费用 | 19,463,677.91 | 23,027,883.99 |
| 财务费用 | -12,816,270.28 | -19,123,449.11 |
| 其中：利息费用 | 273,931.51 | 521,186.18 |
| 利息收入 | 19,763,775.49 | 21,160,369.25 |
| 加：其他收益 | 2,827,960.30 | 5,270,400.4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70,742.76 | 1,235,855.9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3,025,818.05 | 65,875,504.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704,427.75 | 10,411,088.3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705,381.87 | -32,494,609.52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32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55,919,438.28 | 49,382,588.17 |
| 加：营业外收入 | 248,474.79 | 48,408.25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2,521.39 | 47,246.6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56,055,391.68 | 49,383,749.8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703,970.15 | 8,264,284.5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8,351,421.53 | 41,119,465.25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8,351,421.53 | 41,119,465.25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8,356,654.58 | 41,119,492.23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5,233.05 | -26.9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579,713.78 | -766,939.36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579,713.78 | -766,939.36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579,713.78 | -766,939.36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31,771,707.75 | 40,352,525.89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31,776,940.80 | 40,352,552.87 |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233.05 | -26.98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0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05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冯宇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爱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爱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6年第一季度 | 2025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48,028,113.10 | 393,009,966.08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75,507.75 | 806,423.2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44,283.19 | 35,988,568.2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6,847,904.04 | 429,804,957.5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1,582,001.45 | 109,851,243.3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7,289,895.12 | 202,650,410.2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622,089.93 | 26,290,323.5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742,754.46 | 25,863,779.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9,236,740.96 | 364,655,756.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611,163.08 | 65,149,201.16 |

|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15,062,758.67 | 611,998,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020,747.95 | 5,612,767.2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250.00 | 2,945.2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7,096,756.62 | 617,613,712.4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9,283,452.94 | 46,814,440.0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10,000,000.00 | 904,759,050.91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79,283,452.94 | 951,573,490.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186,696.32 | -333,959,778.4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47,459.82 | 18,665,128.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47,459.82 | 18,665,128.1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47,459.82 | -18,665,128.1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746,427.18 | -1,154,223.8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1,230,579.76 | -288,629,929.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11,854,340.56 | 965,201,085.7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83,084,920.32 | 676,571,156.45 |

公司负责人：冯宇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爱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爱水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